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金管理

经费分类	详细科目	调整范围	科目说明	备注	
直接经费（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	设备费	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后，用于项目其他方面	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均无比例限制，根据实际需要编报预算	
	劳务费		无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生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社保补助费），劳务费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的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专家咨询费		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差旅费	在不突破三项总额的前提下，可以调剂使用		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费			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材料费	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	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测试化验加工费		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燃料动力费		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其他支出	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间接经费	按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20%、13%、10%的比例核定	预算不得调整	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依托单位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